



Your Ref. 來函檔號： CB(3)/PAC/R41
Our Ref. 本署檔號： () in HYD CR 2/40
Telephone 電話： 2714 5020
Fax 圖文傳真：~~2714 5216~~ 2714 5203

傳真及郵寄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
(經辦人：徐偉誠先生)

執事先生：

關於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衡工量值式
審計結果報告書

第 5 章：設置隔音屏障以紓減道路交通噪音

你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來函，轉述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路政署就審計結果報告書第 2.37 段所提及有關拆除和減低已裝設的大埔第 39 區隔音屏障高度的費用及裝設工程的費用提供額外資料，本署已經收悉。

八百萬元的費用是用於拆除 1 920 米和減低 1 460 米的大埔第 39 區隔音屏障高度，即總共 3 380 米的隔音屏障。工程包括有關臨時交通改道安排、拆除已裝設的隔音板及鋼柱杆、改短鋼柱杆、重新裝設已改短的鋼柱杆、重新裝設隔音板、以及運送剩餘的鋼柱杆和隔音板離開工地。

五百萬元的費用是裝設 3 380 米的隔音屏障的全部費用減去所需的物料費用。裝設工程包括有關臨時交通改道安排、安裝鋼柱杆及隔音板。

由於裝設及拆除隔音屏障的過程類似，以及兩者都需要採用類似的交通改道安排，所以改短鋼柱杆及重新安裝的工程費用是額外費用，換言之，拆除和減低隔音屏障高度的費用會高於裝設工程的費用。

路政署署長麥齊光

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

副本送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(經辦人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(環境及運輸)T1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(環境及運輸)E2)

審計署署長